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有關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轉板上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申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由於自遞交申請起計已過六個月，故申請已告失效。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落實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將會自聯交所獲授建議轉板上市之批准。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刊登。